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亚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9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6年5月1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6年5月1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单个配售对象剔除不视为整个投资者剔除，不影响该投资者的其它配售对象参与询价。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6年5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5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承销团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4）。截止2016年5月5日（T-8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3.97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20.9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66,486.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0.91元/股、发行新股3,375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70,571.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4,085.2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6,486.00万元，等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8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中亚股份”，股票代码为“30051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上和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瑞银证券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数为3,375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1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85%。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6年5月5日（T-8日）完成。共有53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058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771,260万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91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20.91元/股对应的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96倍，低于中证指数发布的定价日前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均值。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6年5月17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16年5月17日（T日）9:30-15:00 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在初步询价阶段入围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申购量。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托管席位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16 年5月17日（T 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6 年5月13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6年5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3,000股。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3,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认购缴款

2016年5月19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16 年5月19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承销团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5、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6 年5月1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2016 年5月19日（T+2日）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和《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五）回拨机制”。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7、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1）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4）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5）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出现上述情况时，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6年5月3日（T-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更新后）（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更新后）（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中亚股份	指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的发行价格初始发行2,0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	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定价初始发行1,34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	符合《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界定的可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资格条件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除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配售对象	指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有效报价	指	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按照确定的定价原则，将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后，根据剩余报价确定的所有可参与申购的全部报价
有效申购	指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
T日	指	指2016年5月17日，为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和网上申购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75万股，全部为新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1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85%。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91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四）募集资金

按本次发行价格20.91元/股、发行新股3,375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70,571.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4,085.2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6,486.00万元，等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6 年5月17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的前提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100倍以上但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6年5月18日（T+1日）在《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11日	2016年4月29日	刊登《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网下投资者（公募基金、社保基金除外）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及资格核查文件
T-10日	2016年5月3日	刊登《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间安排的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更新后）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更新后） 网下投资者（公募基金、社保基金除外）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及资格核查文件（中午12:00截止）
T-9日	2016年5月4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T-8日	2016年5月5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7日 至 T-3日	2016年5月6日 至 2016年5月12日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2日	2016年5月13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6年5月16日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及《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6年5月17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T+1日	2016年5月18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6年5月19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帐截至时点16:00）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
T+3日	2016年5月20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承销团包销金额
T+4日	2016年5月23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七）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八）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1、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16年5月4日（T-9日）至2016年5月5日（T-8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6年5月5日（T-8日）15:00时，共有53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058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报价区间为20.90元/股-22.85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771,26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共有35家投资者管理的53个配售对象不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名单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在初步询价截止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525家，配售对象为2,005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本次发行有效报价的报价区间为20.90元/股-22.85元/股，申购总量为3,672,35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809.04倍。

剔除无效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0.91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20.91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0.91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20.91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将报价在20.91元/股以上的申报全部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申报数量为8,3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0.22088108%，剔除比例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剔除的名单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0.9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20.9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0.9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20.91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4），截止2016年5月5日（T-8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3.97倍。

基于业务相似性，发行人与以下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相似度。以2016年5月5日（T-8日，含2016年5月5日）最近一个月均价及2015年每股收益计算，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均值为93.46倍，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一个月均价（元/股）	2015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5年市盈率（倍）
300216.SZ	千山药机	32.79	0.10	327.90
300281.SZ	金明精机	14.34	0.11	130.36
300358.SZ	楚天科技	31.11	0.55	56.56
002209.SZ	达意隆	-	-0.15	-
算术平均值				93.4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截至2016年5月5日

注：达意隆（002209.SZ）自2015年11月24日起停牌；计算可比公司2015年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千山药机极值市盈率

中亚股份本次发行价格20.91元/股对应的2015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91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价格”）。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51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1,998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660,940万股，对应有效申购倍数为1,803.42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三、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参与对象

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并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入围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16年5月17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0.91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在初步询价阶段入围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申购量。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3、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托管席位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4、网下投资者在2016年5月17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16年5月3日（T-10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6年5月1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配售结果

2016年5月19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16年5月19日（T+2日）8:30-16:0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6年5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512”，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实时反馈至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主承销商可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各配售对象的到账情况；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承销团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6年5月23日（T+4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于2016年5月20日（T+3日）通过网下电子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本次网下发行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6年5月17日（T日）9:15-11:30，13:00-15:00期间将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345万股“中亚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0.91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中亚股份”，申购代码为“300512”。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1、2016年5月1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6年5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2、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管理的产品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6年5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6年5月1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6年5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3,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

3、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4、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

6、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以下账户除外：①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②无市值的证券账户；③合并市值小于1万元的证券账户；④不合格、休眠、注销的证券账户及法律、法规禁止者。

7、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的前两个工作日，即2016年5月13日（T-2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6年5月13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6年5月17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时，网上实际发行量为1,345万股加回拨数量，相应增加中签号码个数），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6年5月17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6年5月18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6年5月18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6年5月18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6年5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5月19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应于2016年5月20日（T+3日）8:30-15:00，通过D-COM系统将其放弃认购的部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承销团包销。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2016年5月19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承销团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承销团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5月23日（T+4日）刊登的《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3、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申购日（T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5、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7、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8、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承销团负责包销。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承销团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6年5月23日（T+4日），主承销商将承销团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咨询电话

本次发行的咨询电话为：010-5832 8678

十、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中伟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方家埭路189号
电话：0571 － 8652 2536
传真：0571 － 8801 1205
联系人：徐强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5层
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76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1	袁建国	袁建国	22.85	2,030	高价剔除
2	李志	李志	22.76	2,030	高价剔除
3	边文聪	边文聪	20.99	210	高价剔除
4	蒋少华	蒋少华	20.94	2,030	高价剔除
5	蒋必恺	蒋必恺	20.93	2,030	高价剔除
6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91	2,030	有效报价
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91	2,030	有效报价
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91	2,030	有效报价
9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天象量化套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领军趋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领军趋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领军趋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稳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稳胜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稳胜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稳胜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稳胜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源泽添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9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源泽添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2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源泽添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2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源泽添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2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源泽添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2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证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2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天象量化套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2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证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2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领军趋势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2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鑫利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2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鑫利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29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鑫利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3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优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3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汇富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3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优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3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天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34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91	2,030	有效报价
3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91	2,030	有效报价
3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91	2,030	有效报价
3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91	2,030	有效报价
3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91	2,030	有效报价
3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91	2,030	有效报价
4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91	2,030	有效报价
4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91	2,030	有效报价
4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91	2,030	有效报价
4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91	2,030	有效报价
4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91	2,030	有效报价
4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91	2,030	有效报价
4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91	2,030	有效报价
4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登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4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登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4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91	2,030	有效报价
5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91	2,030	有效报价
5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91	2,030	有效报价
5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91	2,030	有效报价
5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91	2,030	有效报价
5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宏源3号红利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1	1,420	有效报价
5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尊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1	1,190	有效报价
5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债双丰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1	1,720	有效报价
5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债双丰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1	1,720	有效报价
5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91	2,030	有效报价
5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91	2,030	有效报价
6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系统企业年金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6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债双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6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马钢企业年金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6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6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聚宝盆”伞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积极配置子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7年5月7日）	20.91	2,030	有效报价
6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6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6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6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6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7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7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7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7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7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20.91	2,030	有效报价
7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7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7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统筹外福利负债基金中信组合	20.91	2,030	有效报价
7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7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8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8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建设银行信达财产保险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8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福利负债基金	20.91	2,030	有效报价
8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8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诚人寿中信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传统）	20.91	2,030	有效报价
8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诚人寿中信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分红）	20.91	2,030	有效报价
8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诚人寿中信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万能）	20.91	2,030	有效报价
8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信证券管理的A股主动投资组合	20.91	2,030	有效报价
8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股份委托中信证券分红险中证全指组合	20.91	2,030	有效报价
8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恒邦财险-建设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9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贵宾定制1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9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91	2,030	有效报价
92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91	2,030	有效报价
9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91	2,030	有效报价
94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1	1,080	有效报价
9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91	2,030	有效报价
96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91	2,030	有效报价
9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91	2,030	有效报价
9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慧泉量化对冲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1	1,140	有效报价
9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慧泉精选对冲1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1	1,050	有效报价
10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慧泉百度大数据量化对冲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1	1,560	有效报价
101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0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03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时代新价值8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04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时代新财富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0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0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理财3号宏观领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9月28日）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0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市值管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0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09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红珊瑚智汇1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1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红珊瑚1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1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12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13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14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1	1,100	有效报价
115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16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17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18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19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20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21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22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资管-齐鲁制药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23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24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25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26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27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2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29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91	500	有效报价
130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31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32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资管-西藏弘吉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33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资管-太保人寿股票红利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34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35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7年1月21日）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36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37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混合优选（阳光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29年12月6日）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38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内需动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39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新兴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40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嘉耀涌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41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深融量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42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领先量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43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融利稳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44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恒利量化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45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安盈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46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融利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4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传统—理财产品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4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值投资产品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4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型组合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5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5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5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5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5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险万能产品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5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5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普保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5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5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5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增利投资产品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6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6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6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6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量化对冲一号投资产品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6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产—工商银行—华泰增鑫投资产品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6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量化对冲二号投资产品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6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产—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华夏平衡一号投资产品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6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产—邮储银行—华泰资产增广投资产品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6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产—邮储银行—华泰资产增财投资产品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6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产—邮储银行—华泰资产增源投资产品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7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产—邮储银行—华泰资产增进投资产品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7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量化对冲六号投资产品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7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产—工商银行—华泰资产稳利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7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7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0.91	2,030	有效报价
17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0.91	2,030	有效报价

（下转A18版）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亚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8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瑞银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3,375万股。本次发行将于2016年5月17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9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6年5月1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6年5月1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单个配售对象剔除不视为整个投资者剔除，不影响该投资者的其它配售对象参与询价。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6年5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5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承销团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4、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6年5月16日（T-1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的《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6、本次发行价格为20.91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4）。截止2016年5月5日（T-8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3.97倍。本次发行价格20.9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16年5月5日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53.97倍，但依然存在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66,486.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0.91元/股、发行新股3,375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70,571.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4,085.2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6,486.00万元，等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9、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0、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1、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3）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申购日（T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5）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7）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8）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2、发行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3、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